

105B-0116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219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56003996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自請註銷藥物許可證共1件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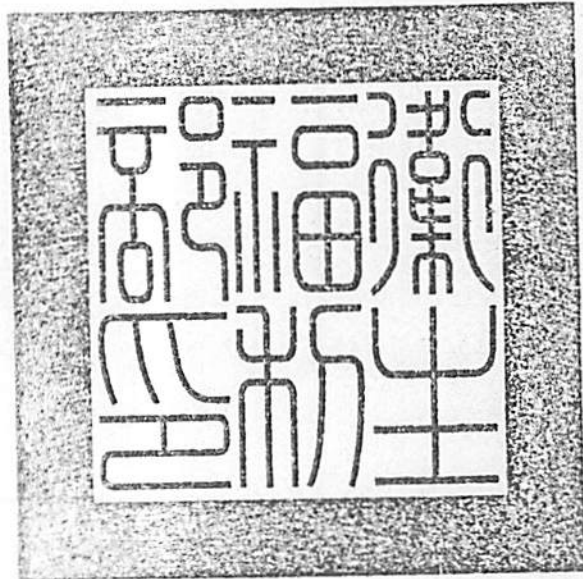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6003996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一、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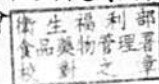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藥品許可證如下：（共1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39719號 品名「先泰腸溶膜衣錠10公絲
（鋸齒酵素） Enzdase Enteric F. C. Tablets 10mg
（Serratopeptidase）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蔣丙煌

